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8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22,875.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4,575.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人民币。

（2）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寿精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1日（场内）	2019年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10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2019年6月10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4）对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6月6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

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权益分配期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0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 本基金（交易代码：168002）将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10:30恢复正常交易。

(7)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8)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